

写食主义:文人们的贪嗔“吃”

“你吃了吗?”老北京人这句见面招呼语如果直译给外国人,估计会很让人费解。但细细想来,这句话的逻辑绝对是自洽的。《孟子·告子上》里有句金句——食、色,性也——饮食与男女,人之大欲存焉,吃本来就是头等大事,当然要关心。而在文人笔下,写食,也被赋予了更多维度,见山还是不是山,每个人的答案或许都不一样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陈健松



中国文人历来喜欢“写食” 视觉中国供图

作家与食物的化学反应

美国女摄影师黛娜·傅瑞德几年前曾经尝试过一次私人拍摄项目,她试着去还原一些经典小说中的晚餐场景,即通过直观展现食物、器皿、餐桌等细节去勾勒出小说中的某种内在气质,用食物这张切片来获取打开小说秘密的一组密码。

在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篇章中,我们看到的是了无生趣,因为塞林格笔下的霍尔顿·考尔菲尔德刚经历了一场失败的约会,他去一家乏味的杂货店点了一份乏味的乳酪三明治和麦芽酒,他感受到的是一种乏味的生活。《雾都孤儿》篇呈现的是一张破桌子上不能再糊弄的一碗稀饭,我们仿佛能听到主人公奥立弗·退斯特就在耳边哭喊:“劳驾!先生,我还想要一点。”到了赫尔曼·梅尔维尔的《白鲸》,描绘的自然就是人们在小酒馆里享用蛤蜊、鳕鱼和浓汤的场景,空气里尽是一股咸湿的味道,你能感觉到一种危险因子在扩散。

经由这个角度,我们会发现,吃这件事,不光是在现实社会里至关重要,在虚拟世界中,同样不可或缺。

很多作者其实都是写食的高手,大仲马就说过,“我爱上烹饪,一如我爱上诗歌,是天赋使然”,他的最后一部作品《大仲马美食词典》,就是一本关于美食旅行的札记。马尔克斯在《百年孤独》里写番石榴小甜点,食物也透露出魔幻色彩,还冒出“地球是圆的,就像个橙子”这种俏皮句子。还有福楼拜写《包法利夫人》,花费诸多笔墨去描写一个“城堡”蛋糕,就像是一家蛋糕店的定制广告,倒是确实契合爱玛性情的转变,她已不再是那位

喝一碗洋葱汤就会很满足的田间女孩。

最具代表性的一位作者,要属近年来一直被开玩笑称为“陪跑者”的村上春树。大家都知道,村上春树的文本中,有一个很重要的元素就是音乐。专门提取这一元素来作文,就能写一篇扎实的分析,因为村上春树笔下到处都是关于曲子、歌手和暧昧爵士酒吧的描述。但其实村上春树文本里还有一串秘钥,那就是食物。

《奇鸟行状录》的开头,第一个场景就是主人公在厨房煮意大利面(当然,配合的是罗西尼的《贼喜鹊》音乐),后面写元葱炒牛肉,描写得也非常细:“将薄牛肉片和元葱青椒豆芽推进中国式铁锅用猛火混炒,再撒上细盐胡椒粉浇上酱油,最后淋上啤酒即可。我在厨房里切面包夹黄油和芥末,再夹进西红柿片和奶酪片,之后放在菜板上准备用刀一切为二——正要切时电话打来了。”

这种其实颇有点琐碎的写食手法,在村上春树的作品里可以说是反复出现。《寻羊冒险记》里不厌其烦地介绍白葡萄酒、冷盘、鸭肉糜、凉过的烤鲷鱼和黄鮟鱇鱼肝酱等法国菜,甚至到了堆砌的程度;《舞舞舞》讲找到一家好餐厅,就平铺直叙地说吃了什么、喝了什么、味道如何如何好,像是点评网站上的网友留言;还有《再袭面包店》,把那种极度的饥饿感描绘为“心窝深处突然生出一个大窟窿,没有出口,也没有入口,只是一个纯粹的空洞”,以至于冰箱里仅存的啤酒和干瘪洋葱也都成了人间美味。

写食可以是一种乡愁叙事

中国文人更是历来喜欢写食。

李渔写《闲情偶寄》,其中“饮馔部”专门来写饮食之道,蔬食第一、谷食第二、肉食第三,讲“腹中菜园不使羊来踏跛”,意思是不应该使腹中蔬菜受肉腥践踏,形成了自己一套关于食物的“鄙视链”。但显然,李渔的个人好恶并不被完全接受,另一位才子袁枚就对《闲情偶寄》做出了评价,直言说是“皆阔于鼻而垂于口,大半陋儒附会”。当然,袁枚确实有做出批评的资本,他的《随园食单》,详细记述了中国十四世纪至十八世纪流行的326种南北菜肴饭点、美酒名茶,洋洋洒洒,做到了一种极致。

味道味道,味里有道。中国文人写食,除了“食不厌精,脍不厌细”、以食讲食之外,往往还能看出另一些意味,比如从乡食里读到乡愁。

近现代作家里,一个著名的例子就是梁实秋。一本《雅舍谈吃》,从八宝饭、烙饼、饺子、馄饨,写到烧鸭、烤羊肉、狮子头、醋溜鱼,写的虽是平常的吃食,但读到的信息却是含混而复杂的。他自己就曾在《〈集内文〉序》中写过:“偶因怀乡,谈美味以寄兴;聊为快意,过屠门而大嚼。”借由乡食这张切片,有点寄相思的意思。梁实秋的文笔,简练、精粹,全是短句子,但往往寥寥数笔,会让人感慨良多,比如《烧羊肉》这一篇,前面有一段把老北京的这道菜肴写得活色生

香,“大块五花羊肉入锅煮熟,捞出来,俟稍干,入油锅炸,炸到外表焦黄,再入大锅加酱油焖煮,煮到呈焦黑色,取出切条。这样的羊肉,外焦里嫩,走油不腻”,正有馋意之时,在最后笔锋一转,来一句“离开北平,休想吃到像样的羊肉……”,立马笼罩上一层愁云。

另一位作者,写乡食的功夫也同样是得,他就是汪曾祺。身为一位江苏高邮人,汪曾祺生平没少写家乡的吃食。在《端午的鸭蛋》一文中,他笔下的家乡蛋“筷子头一扎,吱——红油就冒出来了”“我在北京吃的咸鸭蛋,蛋黄是浅黄色的,这叫什么咸鸭蛋呢”“高邮的咸鸭蛋,确实是好,我走的地方不少,所食鸭蛋多矣,但和我家乡的完全不能相比”。《故乡的食物》一文,汪曾祺继续捧家乡的吃食,“腮边两块细嫩蒜瓣肉”的昂嗤鱼,“比蛎黄味道清爽,比青蛤蜊子味厚”的砗磲,“肉极细,非常香”的鹅,“食时如坐在河边闻到新涨的春水”的菱蒿……字里行间,汪曾祺毫不掩饰对家乡的眷恋。

汪曾祺还引发出一个小故事,1991年,身在异乡的张爱玲读到了汪曾祺写的小说《八千岁》,里面写到了一种食物叫“草炉饼”,勾起了她战时在上海吃食的记忆,她试着到超市去买华人做的葱油饼,却发现,就像她心心念念的豆浆被牛奶所替代那样,都早已不是那么回事。

当美食写作成为一种新的八股

美国作家杰克·伦敦写过一个短篇,叫《一块牛排》。讲一个过气拳手,因为贫穷,他必须重上擂台,赢了就可以得到三十块钱,他需要能量,但是他没钱去买一块牛排。他在家里吃晚饭,用一块面包蘸着肉汁吃,但根本就没有吃饱,而两个孩子更是早早上床睡觉,因为拿不出晚饭给他们吃。所以拳手必须得赢,但是,他没有牛排。如果吃下去一块牛排,他就可以给对手致命一击。最后的结局,是一块牛排压倒了一个男人。

杰克·伦敦笔下的食物,像是某种困顿的隐喻,食物以这种方式出现,让文本有了更大的格局。事实上,中国文本里的写食,除了偏向抒情的乡食乡愁体,也有不少多维度的尝试。

老舍的未竟之作《正红旗下》,讲清末乱局中旗人们的生活,其中提到一个小贵族家庭产子办宴,桌上就两道菜,腌咸菜疙瘩炒蚕豆、肉皮炸辣酱,主食再来碗汤面,另外,其实酒也是用水兑过的。后面实在是不够吃了,只能是到外面买点烧饼来对付一下。小说里讲的全是类似这种吃喝拉撒的旗人日常,老舍嵌入的写食,像是一下点到了一个穴位,精准而疼痛。

还有余华写许三观的故事,讲一家人躺在床上臆想一顿不存在的美餐——“我知道你们心里最想的是什么?就是吃,你们想吃米饭,想吃用油炒出来的菜,想吃鱼啊肉啊的。今天我过生日,你们都跟着享福了,连糖

都吃到了,可我知道你们心里还想吃,还想吃什么?看在我过生日的份上,今天我就辛苦一下,我用嘴给你们每人炒,你们就用耳朵听着吃了,你们别用嘴,用嘴连个屁都吃不到,都把耳朵竖起来,我马上就要炒菜了。想吃什么,你们自己点”——于是一家人想象出了白米饭、红烧肉、清炖鲫鱼、爆炒猪肝,一起烹制、制定上桌规矩,像真的那样吃了起来……

只不过,以上这种老派的写食方式已经是属于吃力不讨好的老旧手艺,在眼下,食物写作其实早已呈现出一种新的形态。今年上半年,全国餐饮总收入为18546亿元,较2016年同比增长11.2%,所以,在此链条上的食物写作首先是一门快消生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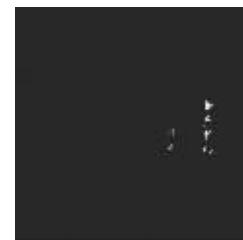
比较受欢迎的,一种是“老饕”流,老一辈如蔡澜、欧阳应霁,新一代如沈宏非、殳俏,大家发现,美食作家成了一种新的门类。还有一种是更为年轻的“小确幸”流,岁月静好、现世安稳,写食成了一种潮流,在各个社交平台上,我们都能看到大量的美食博主、自媒体中以写美食为主题的公众号也不计其数。可如果隐去出处,会发现大家其实都写得差不多,新时期的食物写作已经形成了一种八股范式,食物不再那么特殊了,可以寄托乡愁、或作为历史叙事的切片,它开始回到了它本身,一件五彩斑斓的买卖物。或许存在即是合理,我们也很难从这个事实判断中得出什么价值判断。



《闲情偶寄》
李渔 著
人民文学出版社/99读书人
2013年4月



《故乡的食物》
汪曾祺 著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2010年6月



《吾乡食物》
刘旭东 著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2016年11月



《知堂谈吃》
周作人 著 钟叔河 选编
中华书局
2017年5月



《大仲马美食词典》
[法] 大仲马 著
译林出版社
2012年11月